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未形成重大依赖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我们事先已审议并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

（2）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中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3）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其中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余雄平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2.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其中审计委员会在对《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委员余雄平已回避表决。

3. 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余雄平已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对 2024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上述交易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

5.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上述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定价机制遵循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权益，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预计金额	2023 年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 差异较大的原因
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民商银行)	不超过 5,000 万元	510.74 万元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选择对其最为有利的交易条款、条件及其他第三方合格专业理财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

(三)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预计金额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民商银行	金融服务	日常存款、购买理财产品等业务	不超过 3,000 万元	1,392.60 元

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测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权限内。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公司信息

公司名称：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侯念东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 525 号同人恒玖大厦裙楼一至三层、主楼二楼 206 室、主楼十楼 1001-1005 室

注册资本：2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23 日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银行业务

（二）关联关系

公司直接持有民商银行 9.90% 股权且公司董事余雄平兼任民商银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三项规定，民商银行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主要内容

2024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民商银行之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业务，属于民商银行的日常业务。具体业务内容包括：日常存款和购买理财产品等业务。

根据公司与民商银行预计发生的业务合作及未来业务增长趋势等情况，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民商银行之间的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额度上限
民商银行	金融服务	日常存款、购买理财产品等业务	3,000 万元

注：鉴于关联交易内容的业务性质，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定价政策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民商银行之间的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均应按适用的银行间市场惯例和一般商务条款进行。在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机关发布的条例或通知有规定时，采用其规定的固定价格或费率；如不存在固定价格或费率，则采用独立交易双方在相同类型交易中通常采用的市价或费率。如涉及订立协

议，具体交易条款根据业务性质、交易金额及期限、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及适用行业惯例，按照合规、公平原则协商订立，定价以不低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浙江温州地区的民营企业，与多家银行展开金融领域的业务合作。民商银行作为浙江省第一家获准开业的民营银行，积极向企业客户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民商银行之间的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安排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